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建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建文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5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且其中吸食器中含有之甲基安非他命、包裝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外包裝均難以與毒品成分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亦應將之視為毒品，而皆屬違禁物，並屬被告因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送驗用罄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，毋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4 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許 菁 樺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翊芳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0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書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淨重0.1358公克，驗餘淨重0.1339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三）
2	吸食器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